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教授兼應用黃文翰
數學系系主任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27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至應數所修至多一門數據科學相關課程，承認上限3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9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6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高等教育教學實習學分數。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六、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第一學年成績排名在前20%者，可申請免修1學期，惟需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